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1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郭進昌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張姓被告等人破壞電子監控設備涉嫌毀損公物案件，已對張姓被告依法發布通緝、註銷護照，並對共犯及協力者拘捕到案，將持續全力查緝，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署於今年 9 月 7 日上午，獲悉法院審理中之張姓被告破壞電子監控逃匿之消息，立即分案偵辦，並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全力追查張姓被告行蹤，嗣經檢察官調查認定張姓被告及協助破壞電子監控設備之陳姓被告均有逃亡、藏匿之情形，已於昨（14）日對該二人依法發布通緝。
- 二、本署偵辦本案迄今，已發動 6 波搜索，共執行 7 人 9 處，並拘提疑為共犯及協力者共 7 人，其中 2 人經檢察官諭知具保，有 2 人則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另有 1 人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中。本署已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張姓被告之護照，並將持續與調查、警察、海巡、航空等司法警察機關全力追緝張姓被告。本署也呼籲民眾如有發現張姓被告行蹤者，能就近向執法機關通報，期能儘速令其歸案，以維護司法正義。
- 三、鑑於本案受社會輿論高度關注，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說明必要，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說明如上，附此

敘明。